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股东大会议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其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地问题形成答复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聘任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为股东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963;

3、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和表决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96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7.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价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以下9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6项(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议案6项(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议案7	《关于公司聘任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被视为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价申报价格(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0
7	《关于公司聘任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00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7.00
9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被视为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价申报价格(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0
7	《关于公司聘任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00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7.00
9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被视为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